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
　　宋坤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耀星律師即吳姿靚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姿靚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38,9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009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姿靚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